

##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

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6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任教師之聘任，除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等有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三級審查，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)辦理，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院教評會)辦理，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校教評會)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依據本辦法所訂定教師聘任要點，應包括各類之細項、標準及作業程序等，並將要點逐級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  
前一級教評會得訂定比上一級教評會更嚴謹之評審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，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，須為品德優良、學養豐富，具服務熱誠，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發展確有所助益者。  
其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，第一次公告至少三十日，第二次公告至少二十日，第三次以上公告至少十日。  
本校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應先填列徵聘專任教師申請表，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徵聘事宜。
-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：  
一、提聘單。  
二、履歷表(含著作目錄)。  
三、學經歷證件(含學位論文)。  
四、最近五年內著作。  
五、三封推薦信。  
六、聘任等級教師證書，惟未具前述證書者，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及外審意見表。
-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：  
一、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，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。  
二、初審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  
三、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。  
四、決審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，除特殊情況外，第一學期擬聘者，應於前一學期六月二十日前聘定，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學期一月二十日前聘定。

本校新聘定專任教師，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到職者，得由系所簽會人事室、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後，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展延聘任，展延期間至遲不得超過一學年。

第八條 新聘專任講師以具有碩士學位，曾任教並具講師證書，且成績優良者為原則；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原則，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，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：

- 一、新聘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時，以文憑（指學位論文）送審者，應由系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，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。
- 二、新聘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但非以文憑送審者，及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，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，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，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新聘副教授、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，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，其專門著作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，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。

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，比照第一項規定，辦理著作外審。

新聘教師未具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，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，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；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，應予改聘或解聘。

第九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比照各系所辦理，惟必要時得採二級二審方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，擬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之程序，悉參照本校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